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357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- 08 歐昭廷
- 09 被 告 張暟庭(原名:張雅婷)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,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
- 13 易庭以113年度北簡字第2185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,本院於民國1
- 14 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,56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22 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,依約被告得於原 23 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且應按月向原告清償,如屆期未清 24 償則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及依約繳納違約金,迄民國11 25 3年3月7日止,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46,410元及利 26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;又被告前於112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個 27 人信用貸款,借款額度為300,000元,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 28 1日至117年5月31日,約定利率按12.99%計算,被告亦未依 29 約還款,尚積欠本金277,9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爰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 31

01 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。
  -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契約書、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(見北簡卷第11至55頁)經本院核對無訛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,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 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如對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- 23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洪甄廷

## 27 附表:

28

本金(新臺幣)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46,410元 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% (續上頁)

277,947元 同上	12.99%
-------------	--------